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投资”）和持股 5%以上股东房志刚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达实投资将其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38,68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房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 7,660,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达实投资	是	38,680,000	2017年11月28日	2018年11月28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0.69%
合计	--	38,680,000	--	--	--	10.69%

二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房志刚	否	7,660,000	2018年11月27日	2019年6月11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84%	融资
合计	--	7,660,000	--	--	--	7.84%	--

三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达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1,749,5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2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55,721,331 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4%。房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,667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3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55,2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1%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冻结数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